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 律師

陳德銘 會計師

王明懿 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9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駁回後，復經本院民國95年12月14日95年度判字第206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各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91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（非依同條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）規定之事由，對

之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已於95年12月14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則聲請人於112年10月1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王 俊 雄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